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标段)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 24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24
- 2、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1661.04 元
- 最高限价：3301661.0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30042024051300100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1 标段	2501661.04	2501661.04	是	2501661.04
2	4113300420240513001002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2 标段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工期（交货期）：第 1 标段：120 日历天；第 2 标段：120 日历天；
 - 5.3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主要包含新建散装粮食仓库一座；新建粮食储存平房仓一座；新建地磅管理间

一座；厂区内水泥地硬化；新建围墙；新建室外消防管道及配套；

第2标段：2台烘干机及附属设备。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3.2 第2标段：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t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t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联系人：陈振丰

联系方式：13837744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2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5 月 13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 2024 年 05 月 20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5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 2 标段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机炉设备清单中**燃气炉**技术参数：1. 供热方式：间接热风加热，自动控温；

2. 额定发热量： ≥ 75 万大卡/小时；3. 喂料方式：自动喂料；4. 热效率： $\geq 80\%$ ；5. 安全装置：热继电器、自动恒温装置、热风温度传感器、过热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排烟、送风、温控制动同步。”

变更为

“一.机炉设备清单中**燃气炉**技术参数：1.供热方式：间接热风加热；2.额定发热量： ≥ 30 万大卡/小时。

3.控制方式：采用双段火控制，电脑自动控温；4.热源：天然气；5.安全装置：减压阀、压力表、316 不锈钢材质燃烧室、温度传感器。”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联系人：陈振丰

联系方式：13837744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艳红

联系方式：196397969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粮食烘干储藏设施建设项目第 2 标段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机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谷物烘干机	1. 规格型号：机型为 ≥ 20 吨的循环式低温谷物干燥机（横流）。 2. 基本结构及标准配置 2.1 整机配备 1 台提升机和 2 台热风机（排风机）等必要的配套功能设备，其中提升机的产量 $\geq 20\text{t/h}$ 。 2.2 为减少谷物破碎采用重力下滑进出料方式，即顶部进料和底部出料采用流管式重力下滑（即：采用上、下无绞龙结构）。 2.3 为保障烘干能力干燥层高度 $\geq 2000\text{mm}$ 。 2.4 干燥层配置快速出粮装置。 3、性能参数 3.1 批次处理量 $\geq 20\text{t}$ ； 3.2 降水率（干燥速率）： $\geq 0.4\%/h$ （在热风温度在 $45\sim 75^{\circ}\text{C}$ 范围内）； 3.3 干燥不均匀度： $\leq 0.3\%$ （当进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不超过 3%时）； 3.4 破碎率增值： $\leq 0.2\%$ ； 3.5 爆腰率增值： $\leq 0.2\%$ ； 3.6 粉尘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3.7 噪声： $\leq 82\text{dB(A)}$ 。 3.8 功率： 16.2kw 用途：用于谷物烘干。	2	台			
2	燃气炉	1. 供热方式：间接热风加热，自动控温； 2. 额定发热量： ≥ 75 万大卡/小时； 3. 喂料方式：自动喂料； 4. 热效率： $\geq 80\%$ ； 5. 安全装置：热继电器、自动恒温装置、热风温度传感器、过热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排烟、送风、温控制动同步。	2	台			
合计							
二. 附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投料坑锥斗	1.3*2.5*3m，符合工艺要求，满足土建地坑尺寸。	1	套			

	滤杂钢格栅	2. 1.5m×3m 钢格栅圆钢及钢板焊接形式制作, 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合适的“网孔”大小。主要作用为可以过滤 出砖块、线绳、袋皮、布条等较大的杂物, 避免后道设备的损坏。 3. 下粮锥体采钢板制作, 立柱以 H 型钢做支撑。 4. 地坑盖板及挡粮板用钢板制作。	1	件			
	闸门与压杆		1	套			
	提升机地坑上面盖板与后档板		1	套			
2	1#提升机 35 吨/H (入滚振筛)	1. 规格: 整机高度应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 2. 产量: 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35 吨/小时。 3. 能在满载物料的状态下平稳启动, 在额定输送量时, 驱动轮与牵引带间不打滑。 4. 筒体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或拆卸板, 门或板的制造和安装要注意密封。 5. 机筒采用厚钢板制造, 机筒法兰连接加密封胶。 6. 采用耐腐蚀、防静电畚斗皮带, 聚脂尼龙(EP) 带芯, 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 $\geq 200\text{N}/\text{层} \cdot \text{mm}$, 带的延伸率 $\leq 1\%$ 。 7.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畚斗, 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 带芯。 8. 检修平台采用国标角钢拼接而成, 护栏采用方钢制作, 护栏高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平台踏板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板网。 9. 功率: 4KW。	1	台			
	检修平台 与楼梯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 提升机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采用热轧型钢制造, 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 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 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 底部支撑间距 $\leq 500\text{mm}$;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 扶栏高度 1100mm, 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 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 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 爬梯角度高于 45° 。 6. 表面除锈彻底; 环氧树脂底漆; 聚胺酯面漆;	1	套			
	入清理筛 流管	1. 溜管采用钢板或钢化玻璃制造, 两端法兰连接; 2. 在任何溜管或斜面上通过的粮食应能够以重力自流, 最小坡角为 50° ; 3. 长度大于 5m 的溜管设有缓冲装置 (缓冲盒) ;	1	套			

3	滚振筛	1、清理筛适用稻谷、麦类、玉米、等，除杂标准达到 90%以上。 2、清理筛结构可对不同物料进行多级分选分类，一次性清除物料中的大杂、中杂、小杂及灰尘等杂质。 3、清理筛需配置双层滚筒筛、振动筛，且为一体化设计。 4、清理筛可与垂直吸风分离器、循环风选器同时配备使用。 5、功率：10KW。	1	台			
	筛检修平台、护栏	1.成套设备平台包括：滚振筛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应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leq 500\text{mm}$； 4.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爬梯角度高于 45° 。 6.表面除锈彻底；环氧树脂底漆；聚胺酯面漆；	1	套			
4	2#提升机（入刮板机）	1.规格：整机高度应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 2.产量：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35 吨/小时。 3.能在满载物料的状态下平稳启动，在额定输送量时，驱动轮与牵引带间不打滑。 4.筒体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或拆卸板，门或板的制造和安装要注意密封。 5.机筒采用厚钢板制造，机筒法兰连接加密封胶。 6.采用耐腐蚀、防静电畚斗皮带，聚脂尼龙(EP)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geq 200\text{N} / \text{层} \cdot \text{mm}$，带的延伸率$\leq 1\%$。 7.采用高密度聚氨酯畚斗，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带芯。 8.检修平台采用国标角钢拼接而成，护栏采用方钢制作，护栏高度符合安全标准要求，平台踏板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板网。 9.功率：4KW。	1	台			

	检修平台与楼梯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提升机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leq 500\text{mm}$；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爬梯角度高于 45° 。 6. 表面除锈彻底；环氧树脂底漆；聚胺酯面漆；	1	套			
	入刮板机流管	1. 溜管采用钢板或钢化玻璃制造，两端法兰连接； 2. 在任何溜管或斜面上通过的粮食应能够以重力自流，最小坡角为 50° ； 3. 长度大于 5m 的溜管设有缓冲装置（缓冲盒）；	1	件			
5	1#进粮刮板输送机	1、机筒底板采用钢板制作，头部有溢粮装置；产量：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35t/h。 2、机筒槽宽 500mm ； 3、刮板为防破碎尼龙材质，刮板厚度 14mm，链条线速度 0.4m/s； 4、链条采用节距为 100mm 滚子链，加斜支撑，材料为圆钢，降低余料； 5、采用双列球面轴承支撑，能自动调心、防尘。； 6、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7、功率：4KW。	1	台			
	刮板机支架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刮板机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leq 500\text{mm}$；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爬梯角度高于 45° 。	9	米			
	上刮板机楼梯护栏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提升机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leq 500\text{mm}$；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爬梯角度高于 45° 。	1	套			

	刮板机益流管	6. 表面除锈彻底；环氧树脂底漆；聚胺酯面漆； 7. 溜管采用钢板或钢化玻璃制造，两端法兰连接； 8. 在任何溜管或斜面上通过的粮食应能够以重力自流，最小坡角为 50° ； 9. 长度大于 5m 的溜管设有缓冲装置（缓冲盒）；	1	件			
6	气动闸门	1. 阀门口径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与刮板机出料口径一致。 2. 所有的闸门应为滑板型式，气动控制，闸门壳体应为钢板结构。 3. 闸门应能够完全密闭，开启时能自动清理，无残留去除闸板上残留的物料。 4. 闸板、闸门体及其附件装拆维修方便。 5. 闸板处于关闭位置时与闸门体外壳的重叠距离为 25mm。 6. 无论在粮食流动或闸板承受粮食压力的情况下，应足以保证闸门的正常工作。	2	套			
7	1#出粮输送机	1. 规格：采用 U 型，密闭式结构，整机长度满足工艺和技术要求。 2. 产量：以水稻计算不低于 40t/h。 3. 采用知名品牌减速电机，避免采用皮带传动造成的打滑、松弛、易段，提高效能。 4. 材质：采用钢板和角钢国标、知名品牌链条和刮板制作。 5. 刮板采用防破碎尼龙材质。 6. 进料口安装防碾压破碎装置，尾部安装溢流口，底部出料口应配有气动阀门上、下接口。 7. 功率：2.2KW。	9	米			
	皮带输送线入料缓冲料	1. 成套设备平台包括：皮带输送机检修平台及配套楼梯、护栏等。 2. 钢结构件和维修平台均采用热轧型钢制造，走道和维修平台应足以支撑在维护设备时可能放在它上面的任何零部件及工具，并不会掉落； 3. 平台采用花纹钢板或钢格栅，防止积雪、积水和积尘，底部支撑间距 $\leq 500\text{mm}$ ；	2	件			
	皮带输送机支架与平台	4. 栏杆和踏板连接应固定到支撑件上，扶栏高度 1100mm，检修平台宽度 700mm； 5. 所有提升机、清选筛、刮板机、皮带输送机等均须安装相应的支架和工作平台，干燥机顶部平台采用花纹钢板进行全部连接，平台之间采用爬梯连接，爬梯角度高于 45° 。 6. 表面除锈彻底；环氧树脂底漆；聚胺酯面漆；	9	米			

8	扒谷机	双链条；功率：2.2KW。	1	台			
9	电控柜	1.控制柜具备 IP54 防护等级。 2.控制柜装有控制电源的的开关，配备过载、漏电、缺项保护装置，使用的电气设备如：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均须采购知名产品。 3.采用按键式，配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压、电流显示（电压表、电流表）。 4.控制柜体内所有元器件及接线需有标识，所有电机接线桩、电控柜接线排均采用接线端子（U 型端子）连接。	1	套			
10	电缆线	5.采用国标线缆，线缆型号满足设备动力需要，确保安全可靠，不得负重荷载导致线缆受热出现隐患。 6.线缆包括电气控制柜至各设备之间所有需要的线缆。 7.采用符合运行标准镀锌桥架、镀锌套管和金属软管铺设至现场设备，防止鼠咬； 8.每台设备配备一套独立的电控线路。	1	套			
11	现场油漆费	/	1	项			
12	安装人工费	/	1	项			
13	空压机、气路	0.6 m³/h；功率：2.2KW。	1	套			
合计							
三. 其他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变压器	1. 型号：10kV 变压器 200kVA, 普通, 硅钢片, 油浸 1 台。 2: 高压线路 非预应力电杆 12m 3 根 10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120 0.945 千米。 3:低压配电柜 3 台(进线柜 补偿柜 出线柜) 4:低压电缆 ZC-YJLV22-0.6/1-4×185 0.1 千米。 5:安装工程费	1	台			
2	铲车	额定载重量：2000kg 平举高度：4800mm 卸载距离：900mm 额定斗容量：1.3m³ 卸载高度：4200mm 功率：81KW	1	台			

3	地磅	1. 型号：3*15 米 ZCS/SCS-100T 2. 最大称量：100T 3. 检定分度：20kg 4. 实际分度值：10kg 5. 安全过载：120% 6. 极限过载：150% 7. 秤体结构：U 型结构/6 道大梁	1	台			
---	----	---	---	---	--	--	--

注：提供相同品牌（生产厂家）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段）下投标的约定：

一、情形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2) 报价相同的，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二、情形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的约定：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情形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约定：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带★产品，无核心产品由评审小组根据产品重要性及金额确定）。

2)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情形一或情形二规定处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地点：桐柏县城区。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无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三年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无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8. ☐ 有 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 样品。

9. ☐ 有 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 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无

11. 图纸（如有）：无
12.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工业__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10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__80__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

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审 查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交货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质量保证期	3 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或方案：45 分； 综合实力：25 分； 磋商报价：30 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 (45 分)	20 分	货物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正偏离的加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每有一项主要技术指标的正偏离

				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差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分	产品性能指标、用途、使用方法介绍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彩页、质量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等，从反映产品性能指标、用途、使用方法等信息进行评价：好得 10 分，较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4 分，差得 2 分。
		8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按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特点制定，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前期供货准备、供货路线、运输、物品装卸、验货等，符合要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8 分；供货计划制定只要缺少上述内容之一的该项得 5 分；不提供供货计划不得分。（满分 8 分）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必须出具详尽的货物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具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优秀得 7 分；方案较详尽、贴合实际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综合实力（25 分）	4 分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根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齐全完善，是否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完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4 分；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人员配备较齐全合理得 3 分；组织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备不齐全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加 3 分，最得多 6 分。
		10 分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承诺完全达到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文档完整，后期服务组织完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合理，根据以上评价内容进行横向比较。 1.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详细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情况得 6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较差的得 4 分； 4. 无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方案不得分。
		3 分	环保节能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采购项目中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2 分	信用评价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采购内容及数量：

（4）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5）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 。

（5）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招标人根据供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行政调解或仲裁的途径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 知识产权归属

无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9.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 应 规 格	偏 离	说明，如需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需注明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 码（页码错误后 果由投标人承 担）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页码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拟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